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045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上述规定。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

24 号），规定了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本公司自该规定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以前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

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调整，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